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03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號）於113年12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即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